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WEST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8 年度管理层绩效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8年度管理层绩效薪酬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薪酬与考核管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2018年度管理层绩效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2018年度管理层绩效薪酬方案的议案》。

二、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服务费用的独立意见

公司选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已于第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和 2018 年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在此基础上确认的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服务费用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费用 160 万元，该事项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服务费用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业务，预计 2020 年度资金存款累计发生额最高不超过 180 亿元，构成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是依据市场价格定价的，定价合法、公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资金结算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进行了充分、客观评估，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公司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开展存贷款金融服务业

务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资金结算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 28 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28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构成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该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有助于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生产运营，缓解资金压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 瑛

马 洁

李大明

2019年12月9日